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赤兔資本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江龍章先生（「擔保方」）（作為擔保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就此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上述經補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下文稱為「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定義見聯合通函））；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於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攤薄(「視作出售」)；
- (c)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及擔保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買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及擔保方(或彼等任何一方)(「認沽期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中有關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括詳情載於聯合通函中問博董事會函件內「認沽期權」一段)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視作出售以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條款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2. 「動議

- (a) 倘若買方根據及按照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批准以1,085,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根據認沽期權條款及條件作出對銷)向認沽期權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實行或落實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

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指董事認為對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非重要而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同之發言權利。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